

蛟河市2023年度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屋顶光伏项目合同
(一标段)

2023年5月

蛟河市 2023 年度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屋顶光伏项目合同

甲方：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吉林森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蛟河市 2023 年度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屋顶光伏项目一标段，装机规模共计 748 千瓦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并网发电。（详见招标文件）

二、供货日期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完成并网发电，包括并网手续办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 2614260 元)，最终价款按照项目实际装机规模进行计算，每瓦价格为 3.495 元。

四、送货及安装地点

蛟河市天岗镇、前进乡。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光伏组件品牌为晶科，逆变器品牌为锦浪，乙方要保证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及其他组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光伏组件间缝隙使用防水胶条（带）填充，确保光伏组件整体不漏雨、不渗水。

4. 安装户三年内安装光伏设备的屋顶出现漏雨、损坏后7日内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5. 光伏电站安装时，房屋承载能力如不足乙方应进行加固后再进行安装，电站安装完成后抗风等级应达到12级。

六、货款支付

货款支付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第二阶段为项目安装完成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第三阶段在项目并网发电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光

伏组件免费保修10年，逆变器免费保修8年，支架系统免费保修25年，其他配件免费保修5年；乙方应于接到损坏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对于保修期内损坏但已无法维修的光伏组件，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件。

2.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项目安装完毕，乙方应交纳甲方总造价3%做为质保金。项目无问题正常运行一年后返还1.5%质保金，剩余资金三年后返还。如电站故障和房屋出现漏雨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将无条件使用此笔资金，如资金不足，乙方需补齐。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并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每超一日赔偿合同总价的2‰。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蛟河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吉林盛泰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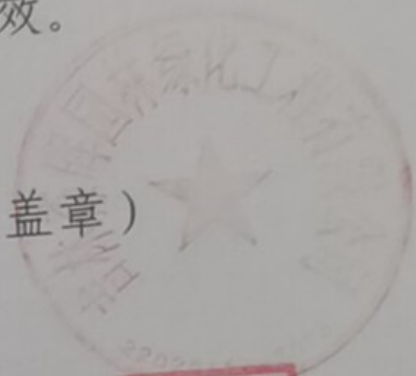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66043260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294445530

2013年5月25日